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5號

上訴人 呂賢隆

上開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賢忠、蔡呂梅英、呂梅蘭、呂梅華、呂建平間因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5號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8萬9,53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5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書記官 蘇靜怡